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華陰街 38 號

聯絡人：王姿云

電話：02-25599920 分機 217

傳真：02-25599387

電子信箱：tzuyun@ntcri.gov.tw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受文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藝北設字第 1033000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4 臺灣工藝競賽簡章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之「2014臺灣工藝競賽」簡章及報名表，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鼓勵民眾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旨揭工藝競賽簡章可逕自本中心網站下載

(<http://www.ntcri.gov.tw/zh-tw/Activity/Content.aspx?Para=1172&Control=3&Page=1>)
，並請於 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正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主任 許耿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0000294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一、宗旨：

鼓勵工藝創作，促進全民參與工藝活動，展現傳統工藝技藝及鼓勵創新，讓工藝之美融入生活，進而提升生活文化，促進工藝文化產業發展。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四、贊助及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賽分組：

(一) 傳統工藝組：揉合傳統工藝文化、精神及技術，發揮創作美學。

(二) 創新設計組：創新工藝設計，表現工藝可用、可觀賞之多元性。

六、競賽主題：

(一) 傳統工藝組：不設定競賽主題。

(二) 創新設計組：

1. 每兩年訂定不同競賽主題。2014 年及 2015 年主題為「戶外休閒空間藝術化」。
2. 隨著物質生活條件的提升，人們愈來愈重視身心靈的均衡與合一，戶外休閒活動成為新時尚，交通的便捷亦為人們的戶外生活奠定基礎。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本土化觀光產業，國內旅遊休閒的風氣隨之蓬勃，在戶外廣闊的空間裡，或在自家的庭院陽台、露台等，藉著接觸大自然與美的事物，來洗滌心靈並放鬆身體，讓身心俱可獲得休養與能量，也可稍減現代人繁重的工作壓力。本主題期盼參賽者能運用工藝元素，發揮創造力、技藝與巧思，設計出適合戶外使用之器物、傢俱或旅遊所需的用品等，以呼應健康環保趨勢，符合現代的樂活精神。

七、評選基準：

(一) 傳統工藝組

1. 文化特色：蘊含傳統工藝文化，特有宗教習俗、生活傳統等特色。
2. 巧工技藝：包括作工之難度與細緻精巧，表現出特殊、完美等技術。
3. 造型美感：包括形制、紋飾、色彩、材質等美感與創意之表現。

(二) 創新設計組

1. 創新性：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與技術之創新等。
2. 功能性：包括使用目的之適當實用功能、耐用性與使用便利性等。
3. 美感性：包括造形、色彩上的美感、手工質感及在地工藝文化特色之表現等。
4. 市場性：包括量產的可能性、經濟性及符合消費者之需求等。

八、參加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共同創作之團體，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作品未曾獲得任何補助或國內外公開競賽（單所學校內競賽除外）入選（圍）以上之資格。

九、作品限制：

(一) 作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 (二) 未完成之半成品及難以移動、搬運，或是容易破碎、變質、變形及不耐久存之作品，不得參加。作品如因損壞致無法進行評選，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參賽作品未組裝前之單件規格長、寬、高，以不超過 140×150×180 公分（含包裝箱）為原則，但編織捲軸類作品則不在此限；單件重量以不超過 100 公斤為原則。精細作品建議加設墊座，並以壓克力罩裝妥固定。作品不得為模型，照片與送件作品需相同。
- (四) 參賽作品需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 (五) 參賽作品如非一人設計、製作，需載明所有參與人員姓名；作品中如有配件是購買而得、非作者親自製作，亦須詳加註明。

十、獎勵項目：

獎項	名額	獎金（新台幣）	備註
一等獎	2	50 萬元、獎座乙座	兩組各 1 名
二等獎	2	40 萬元、獎座乙座	兩組各 1 名
三等獎	2	30 萬元、獎座乙座	兩組各 1 名
傳統組佳作	8	5 萬、獎狀乙面	傳統組 8 名
創新組佳作	9	5 萬、獎狀乙面	創新組 9 名

特別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新台幣）	備註
特別獎	1	50 萬元、獎座乙座	傳統組 1 名

- (一) 特別獎獎項名稱以獎金提供單位為名，得獎作品並由提供單位永久典藏。
- (二) 三等獎（含）以上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
- (三) 獎金依法需預扣 10% 所得稅，依國稅局規定為準。
- (四) 入選（含）以上之各項得獎者，將於頒獎典禮中公開宣佈。
- (五)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選委員會酌予增減或從缺。
- (六) 以上各獎項獎金及得獎名額，由主辦單位依經費酌予調整。

十一、報名手續：

(一) 第一階段—報名：

1. 報名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

2.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

請備妥報名表件後以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0349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 38 號 (02)2559-9920；請註明參加「臺灣工藝競賽」傳統工藝組或創新設計組；截止收件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2) 線上報名：

a. 請於徵件時間內，至工藝中心網站 www.ntcri.gov.tw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線上報名」登錄參賽者資料表及作品資料表(含圖檔)。

- b. 報名資料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填寫完畢請先點選預覽，再次檢視輸入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再點選「送出」按鈕，參賽者資料表及作品資料表(含圖檔)登錄完成始算報名成功，報名完成，系統會自動將「完成報名通知信」寄至您的電子信箱，報名成功後不可修改資料。
- c. 線上報名時間至 103 年 5 月 15 日(四)晚上 11:59 分止，其後系統將不再開放。
- d. 請儘早完成報名手續，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數天內登入，以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權益，如因此而未能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本中心概不負責。
- e. 報名期間如遇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服務電話：(02)2559-9920*217。

3.報名應繳資料

(1) 通訊報名：

詳填參賽者資料表【附表 1】及作品資料表【附表 2】等相關資料；1~4 張以實際作品拍攝之作品照片，請自取不同作品角度拍攝，彩色相片或輸出圖片，非幻燈片，畫質務必清晰，圖片需為作品原作實體拍攝，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

(2) 線上報名：

請至「2014 臺灣工藝競賽線上報名」登錄參賽者資料表及作品資料表(含圖檔)，圖檔不超過 4 張，以實際作品拍攝之作品照片，畫質務必清晰，圖片需為作品原作實體拍攝，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每張照片檔案大小為 2MB(2048KB)以下，解析度至少為 1280x800pixel 以上。

(3) 通訊報名或線上報名請擇一，請勿重複報名。

(4) 每人或團體參賽作品最多以兩件為限，如分送兩組參賽，仍合併計算；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分送兩組參賽。

(5) 通訊報名一份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不足可自行影印。

(6) 書面報名表格請勿施用任何裝訂。

(7) 初選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第二階段—實物送件：

1. 通過初選，參賽者將接獲主辦單位公文通知，請將實物作品及決選送件資料表【附表 3】、存根聯【附表 4】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並請自行將作品標示【附件 5、附件 6】分別黏貼於包裝上方或側方，以利登記及運送。

2. 送件時間：預計 2014 年 7 月中（以通知送件公文所規定日期為準）。

3. 送領件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方工藝館 B1(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4. 領件方式：書面資料不予退回。未通過決選者，實物原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取回，逾期未領回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十二、評選作業程序：

(一) 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就書面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二) 初選：針對作品相片及作品介紹文字資料進行評選。評選委員得視需要，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通過初選者，將另行通知送件，以參加決選（預計 7 月 10 日前發函通知結果）。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 (三) 決選：實物審查。通過初選即獲得參與決選資格，將選出入選作品及各類獎項之得獎者，於頒獎典上頒發獎金及獎狀（預計於 10 月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舉辦頒獎典禮，公開宣布並頒發入選證書及展出）。未通過決選者，預計 8 月 30 日前發函通知，以辦理領件。

註：參賽作品之評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評選基準評選。評選委員對評選作品發生疑義時，得請參賽者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或其他作品供參考，或推派評選委員實地訪視。

十三、展覽及推廣：

- (一) 入選以上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公開展出（展出期間約至 2015 年 3 月底，展出期間，參賽者不得要求取回作品），並藉由本中心進行相關之展覽、推廣行銷等活動，持續為得獎者推廣介紹作品至國內外展售等。

- (二) 入選以上之作品將編印專輯予以介紹，並贈予每位參賽入選者。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競賽作品最高保險價格為 20 萬元，作品價值超過此限者，請自行加保；主辦單位為作品投保期間為：作品抵達本中心收件處放置無誤後為起始，直至作品於主辦單位規定退件截止時間為終止。作品保險金額估價會議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共同審定。展品送件、領件運送期間之保險，請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費用亦請自行負擔。
- (二) 作品如獲主辦單位典藏，參賽者需提供作品原作保證，嗣後如有材質、規格、技術，與完成作品有衍生差異情事，有義務與責任恢復原狀，如經確認結果無法修復者，則不予以典藏。
- (三) 由獎金提供單位永久典藏作品，其獎金即包含典藏費，作品所有權歸獎金提供單位所有；作品一經入選，即表示參賽者同意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授予本中心為公開宣傳、巡迴展出、出版或推廣等其他展演使用。
- (四)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入選以上之作品暨參賽資料，均有無償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於本項活動執行期間擁有作品使用權；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刊登廣告、編製成專輯、印製海報等相關權利。
- (五) 參賽者請自行辦理作品之專利申請，俾保護個人權益。
- (六)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變更報名、收領件、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相關訊息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 (七) 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由評選委員會查核認定屬實，或違反本簡章之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即逕取消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金，並禁止參加本主辦單位舉辦之各類競賽三年。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費用，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 參賽者需詳閱本活動簡章各項規定，倘作品或參賽者與本活動簡章任一規定有不符者，則不列入評選或取消入選資格，參賽者絕無異議。
- (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同仁不得報名參賽。
- (十) 凡送件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本簡章有解釋及變更、修改等之權利。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正、調整之權利。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編號：

請勾選一項參賽組別

☐傳統工藝組☐創新設計組

【附表 1-1】初選用

臺灣工藝競賽參賽者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臺灣工藝競賽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擇一勾選〉

☐同意☐不同意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

.....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臺灣工藝競賽」簡章，在此保證，參賽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未曾獲得任何補助或國內外公開競賽入選（圍）以上，並同意遵守本競賽簡章上之所有規定。

參賽者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附表 2-1】初選用

☐傳統工藝組☐創新設計組

作品資料表

作品 名稱 (中文・ 英文)		規 格	底 座：長 寬 高 (cm) 作 品：長 寬 高 (cm)
保險 價格	新台幣 元	(若為組件作品，請 由小至大詳列規格)	作品整體展示尺寸： 長 寬 高 (cm)
主要材質： ☐ 掛飾 ☐ 傢俱 ☐ 燈飾 ☐ 其他 ☐ 木 ☐ 竹 ☐ 石 ☐ 金工 ☐ 陶 ☐ 漆 ☐ 織品 ☐ 玻璃 ☐ 皮 ☐ 紙 ☐ 其他_____			
材質 (請詳述)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主要技法/技術：(含特殊技法或特殊製程之描述)			
製作參考說明：(作品如有參考或臨摹名家作品之圖騰、技法、創作風格等請詳細填寫)			
非創作者製作之配件說明：(如有配件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作者親自製作者，請詳加註明)			
使用場合與功能：			

註：1.本表限填一件。2.本表內容請勿出現參賽者姓名。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編號：

☐傳統工藝組☐創新設計組

【附表 2-2】初選用

作品資料表

作品名稱〈中英文〉：

創作構想：

註：1.本表限填一件。2.本表內容請勿出現參賽者姓名。3.每一欄請確實以正楷清晰填寫，打*號者不必填寫。
4.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編號：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傳統工藝組

【附表 2-3】初選用

☐創新設計組

作品名稱：_____。 照片需為作品實體拍攝。

作品照片黏貼處：(4x6 1~2 張 正貼/勿重疊)

作品請勿超出線外，若黏貼不下，請酌於縮小或裁剪，請勿重疊黏貼

註：照片中請勿出現參賽者本人圖像或姓名。

*編號：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附表 2-4】初選用

☐傳統工藝組

☐創新設計組

作品名稱：_____。照片需為作品實體拍攝。

作品照片黏貼處：(4x6 1~2 張 正貼/勿重疊)

作品請勿超出線外，若黏貼不下，請酌於縮小或裁剪，請勿重疊黏貼

註：照片中請勿出現參賽者本人圖像或姓名。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附表 3】決選用

☐傳統工藝組☐創新設計組

參賽者 姓名		作品名 稱		規格	長	寬	高	cm
通訊 地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Email				
切結書	一、本人已詳閱「臺灣工藝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競賽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獲一、二、三等獎及特別獎得獎作品由提供獎金單位永久典藏，其獎金均含典藏費用，作品所有權歸提供獎金單位所有；參賽作品一經入選，即表示參賽者同意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授予本中心為公開宣傳、巡迴展出、出版或推廣等其他展演使用。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 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方工藝館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經手人	※			

備註：一、本表不需於初審報名繳交，請保留至主辦單位通知送件時，詳填後繳交收件人。

二、除※記號部分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編號：

【附表 4】決選用 參賽者存根聯

☐傳統工藝組☐創新設計組

參賽者 姓名 (中英文)		作品名稱 (中英文)		
收件 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方工藝館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經手人	※	
		時 間	※ 年 月 日	

備註：一、本表連同【附表 3】繳交，繳件後由參賽者自存。

二、除※記號部分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 ☐傳統工藝組
- ☐創新設計組

【附表 5】決選用

參賽者 姓名		作品 名稱		規格	長 寬 高 cm
材質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作品照片黏貼處					

備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正上方。

【附表 6】決選用

2014 臺灣工藝競賽	
編 號	※
參 賽 者	
作品名稱	
主要材質	

備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正前方。